

证券代码：603305

证券简称：旭升股份

公告编号：2020-072

宁波旭升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宁波旭升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7月24日以专人送达方式发出，会议于2020年8月3日上午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6人，实到董事6人，公司董事长徐旭东先生召集和主持本次会议，公司监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2020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3号--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2017年修订）》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9年修订）》等有关规定，公司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及有关规定规范运作，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公允地反映了半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具体内容详见2020年8月4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2020年半年度报告》及《2020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2020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董事会审议通过了《2020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具体内容详见2020年8月4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关于2020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0-071）。

表决结果：6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宁波旭升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8月4日